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9號

原告 吳宇芳

被告 萬泳宏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45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
法官 吳佑家

法官 劉得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紀語